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重視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負責任及公平性，從而致力於提升其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多個具備指定職能之委員會實行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除透過董事會及委員會進行監管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	(主席)
劉日東先生	(副主席)
黃樂先生	
文小兵先生 ⁽¹⁾	
鄭健偉先生 ⁽²⁾	(已辭任)
麥志輝先生 ⁽³⁾	(已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澍鈞先生
鄭永強先生
鍾麗芳女士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 (主席)	4/5
	劉日東先生 (副主席)	5/5
	黃樂先生	4/5
	鄭健偉先生 ⁽¹⁾	3/5
	文小兵先生 ⁽²⁾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樹鈞先生	5/5
	鄭永強先生	5/5
	鍾麗芳女士	5/5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並已出席其任內所舉行之全部三次會議。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已出席其任內所舉行之全部兩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目前於日常業務中維持一隊人數不多但效率高之隊伍，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步伐。由於管理隊伍人數相對較少，故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目前均由余斌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目前簡單而效率高之隊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於認為需要時明確劃分董事會及日常管理層之責任，以確保公司內之權責得到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余斌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四次會議，而全體四名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
2. 釐定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退休及賠償組合；
3. 檢討及批准終止委聘或解僱時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
4. 檢討及批准表現目標、評核制度、薪酬條款及條件、年度花紅之數額及分派基準；及
5. 檢討發還開支之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委員會主席)、劉日東先生及黃樂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余斌先生	3/3
蔡澍鈞先生	3/3
劉日東先生 ⁽¹⁾	2/3
黃樂先生 ⁽²⁾	2/3

附註：

(1) 缺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原因是須就委任其為副主席之動議放棄投票。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出席其任內所舉行之全部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建議對董事之基本要求及客觀入職準則；
2. 檢討及批准挑選、提名及委任董事、全體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程序；
3.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所有該等範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4. 確保符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載之董事固定聘用年期及履行重選規定；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6.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兼職政策；及監管設立適當之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接任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委員會主席)、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蔡澍鈞先生	2/3
鄭永強先生	3/3
鍾麗芳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檢討賬目及財務呈報過程之完整性；
2. 檢討及監管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範圍包括營運及財務監控程序、識別業務風險及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之規定；及
3. 委任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資格、獨立性與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已獲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就二零零六年度審核之委聘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元)
二零零五年核數服務撥備不足	80,00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50,000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服務	30,000
二零零六年核數服務	600,000
核數雜支	12,000
非核數服務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公開發售之 申報會計師服務	626,700
總計	1,398,700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各股東溝通之寶貴交流機會，而董事會與各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獲委聘專業人士每次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最少14日將大會通函派發予股東。該通函載列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及進行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受委代表之投票意向。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報章上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關鍵為即時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已適時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已妥善及適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或價格敏感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而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確保上述制度運作正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之一個清晰明確之管理架構。此一制度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整體而言，此制度是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之保證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之風險，以及為協助本集團達致目標而設。

內部核數師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匯報其於二零零六年度進行之例行審核結果，並已就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推薦意見。有關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或需加以改進之範疇，故管理層毋須就此採取補救措施。就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之獨立審核，範圍涵蓋主要財務及營運範疇、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